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告 楊素卿

劉智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邑工程有限公司、呂紹麟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遲延利息為新臺幣2,204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3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